

銘傳大學資訊學院程式設計基本能力檢測辦法

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：

為有效培養及檢測本院學生之程式設計知識、理解及應用能力，特訂定銘傳大學資訊學院程式設計基本能力檢測辦法，藉此提昇程式設計教學之成效，並作為教學自我改進之依據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院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. 檢測時間（80 分鐘）：

當學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者：入學第一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後，視各班老師授課情況訂定時程，於各系各班之程式設計課程時間在本校電腦教室舉行。

當學期未修習程式設計課程者：入學第一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後之指定週次於本校電腦教室內舉行。

2. 檢測範圍：以檢測程式設計基本觀念及應用技巧為主。

3. 命題與考試方式：

(1) 試題由程式設計授課老師共同命題，各班老師出題時由同一題庫隨機選題。

(2) 試題採上機考實作題型式。

(3) 依據各系程式設計採用之教學語言命題，可使用之語言為 C、C++、JAVA。

4. 通過條件：正確作答題數，達考題總數二分之一者，即通過資訊學院程式設計基本能力；大學部同學需於畢業前通過檢測考試，未通過者得於次學年再參加檢測考試。

四、檢測結果使用：

1. 檢測成績將針對學系、教學單元別進行分析，並送交各學系及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，以進行教學內容與方法之改進。
2. 各學系應依照檢測結果，進行學系學生核心能力達成之檢討，並提出改善措施。

五、免檢測資格申請：

1.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第三至第七週。
2. 欲申請免測資格者，須符合下列情況，並攜帶證明文件正、影本至資訊學院提出申請。
3. 可認列之項目如下：

名稱	發證單位	備註
OCPJP(原 SCJP)認證	Oracle	
CPE	國際計算機器協會 程式競賽台灣 協會	一次兩題或 累積三題通過 才可提出申請
Microsoft .NET Framework –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	Microsoft	
Accessing Data with Microsoft .NET Framework 4	Microsoft	
Programming in C#	Microsoft	
JAVA SE 6 PROGRAMMER	Oracle	